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2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刘青主持,与会职工代表共17名,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大会选举于大海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大海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于大海,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上海海事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10.8　-2010.11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务专员
2010.12-2012.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务主管
2012.4-2012.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主管
2012.8-2012.1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
2012.12-至今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
于大海先生目前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3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公司监事王荐、胡庭发、于大海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荐主持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王荐女士、胡庭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监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内容。

本议案在监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荐女士简历

1、基本情况
王荐,女,群众,1972年8月出生,汉族,安徽淮南人。
2、教育背景
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92—1996 工行安徽省淮南分行会计;
1996—1998 杭州金融管理学院银行管理(脱产学习);
1999—2000.10 北京鑫斯必得商务咨询公司会计、行政;
2000.10—2003.4 北京华科广通信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3.4至今先后担任上海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集团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08年6月1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4、与上市公司关系
王荐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胡庭发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胡庭发,男,群众,1982年2月出生,汉族,浙江淳安人。
2、教育背景
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05.7—2007.10 任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013.7 任职于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2008.5—2013.7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4、与上市公司关系
胡庭发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3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周健民、田平波、刘青、袁浩平、谢晶、王霖、独立董事俞铁成、方耀源、严法善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徐浩、刘青、郭跃权、胡勇、王霖、谢晶、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等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公司章程修改的详细内容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临2014-032)。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33)。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浩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徐浩,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本科,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秘书;
2005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中国中投证券副总裁分管投资银行;
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供销集团下属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4、与上市公司关系
徐浩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刘青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刘青,男,1980年6月出生。
2、教育背景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中远集装箱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
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中远集装箱美洲公司运价管理部总经理;
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中远集装箱有限公司全球销售部副总经理;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
刘青先生是本公司总经理。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郭跃权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郭跃权,男,1980年10月出生。
2、教育背景
河北工程学院本科,技术经济专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预决算工程师;
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预决算主管工程部经理助理;
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
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淄博泰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信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助兼复审部经理;
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东华龙集团房产事业部副经理;
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
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上海信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本合约部总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
郭跃权先生但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本合约部总经理。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胡勇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胡勇,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
2、教育背景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本科,财政税收专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上海耀华玻璃厂监察审计室;
1998年至2000年担任新疆德隆集团金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理财管理总部、投资部高级经理、地区经理;
2000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包装集团上海祺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2003年至2006年担任浙江华伦集团投资部经理;
2007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投资并购、资产运营副总监;
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副总监兼资本(资金)运行计划部副经理;
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总监兼经理;
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监兼总经理。
4、与上市公司关系
胡勇先生但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监兼总经理。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王霖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霖,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上海理工大学毕业,大学学历。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会计室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
曾任上海中科合臣化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曾任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海运项目经理;
曾任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7月1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9年8月1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霖先生是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
4、与上市公司关系
王霖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谢晶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谢晶,男,1977年2月出生,汉族。
2、教育背景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和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至2008年2月担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负责人;
2008年2月2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7月1日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09年7月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年8月1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与上市公司关系
谢晶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严法善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严法善,男,汉族,1951年出生。
2、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68年10月至1973年09月　上海市轮渡公司工人;
1973年10月至1977年01月　上海化工学院四川分院无机化学专业学生;
1977年02月至1978年09月　上海化轻公司技术室技术员;
1978年10月至1981年09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生;
1982年01月至1987年03月　上海师范大学政教系讲师;
1995年02月至1998年07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1987年04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2009年08至今担任泛海建设独立董事
4、与上市公司关系
严法善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应明德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应明德,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
2、教育背景
华东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1984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上海第一毛纺厂财务科科长;
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4、与上市公司关系
应明德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刘培森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刘培森,男,汉族,1962年生。
2、教育背景
上海工业大学本科,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200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至2009年兼职担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与上市公司关系
刘培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及其他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广大股东的监督,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19日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10:0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徐浩、刘青、郭跃权、胡勇、王霖、谢晶
②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王荐、胡庭发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时会议还将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执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4、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881697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年度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	《二〇一三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4年6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 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14年6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14年6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讯证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0;B类,基金代码:050129)、博时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C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讯证券代理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2)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讯证券代理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之间的转换业务。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联讯证券代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C类,基金代码:050128)、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和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15)申购及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联讯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4,访问联讯证券网站:www.lxzq.com.cn;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裕隆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隆封闭")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博时裕隆封闭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裕隆
交易代码:184692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6月3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5月30日,即在201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博时裕隆封闭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博时裕隆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17:00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博时裕隆封闭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84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博时裕隆封闭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由《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博时裕隆封闭基金份额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博时裕隆封闭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限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博时裕隆封闭终止上市后,原博时裕隆封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博时裕隆封闭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由于注册登记机构的变